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副院長兼召集人麗君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陳副召集人時中

呂執行長建德

李慶華委員 童偉碩代

葉丙成委員 徐振邦代

黃玲娜委員 吳雅惠代

何晉滄委員 翁谷松代

彭立沛委員

吳志揚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委員 羅赫陸代

邱星歲委員

趙曉芳委員

詹鼎正委員

呂寶靜委員（請假）

毛慧芬委員 蔡宜蓉副教授代

日宏煜委員

林麗嬋委員

陳正芬委員（請假）

方力脩委員 張淑卿代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陳節如理事長

陳維萍委員 陳景寧秘書長代

牛暄文委員

徐文俊委員

王維昌委員	
林佩欣委員	
高純琇委員	
林秋芬委員	周桂如代
張志明委員	
朱惕之委員	高淑真代
謝淑亞委員	
林皆興委員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永富、賈裕昌
行政院主計總處	黃厚輯、李芄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蕭鈺芳、賴如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楊智傑
國家發展委員會	蘇愛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徐慧觀
客家委員會	鄭家雯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珮瑄、黃郁文
內政部國土署	歐正興
財政部	鄭明芳
財政部賦稅署	楊純婷
交通部	王基洲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陳慧慧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戴品維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	涂君怡
勞動部	何維敦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鄭哲欣
農業部	陳怡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尤詒君、許庭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陳亮妤、黃怡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梁哲語、吳眉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曾淑慧、簡麗蓉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明翰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卓琍萍、李孟娟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李炳樟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工作司	陳俊吉
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楊育珊
衛生福利部長照照顧司	祝健芳、吳希文、王玲玲 白姍綺、余姍瑾、郭月雲 徐于婷、徐鉅美、邱大源 李瑋婷、鄭如妤、陳柏文 林聖昕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長照 3.0 草案規劃進度」之列管事項，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已會同相關部會納入長照 3.0 草案規劃，並於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提會報告「長照 3.0 規劃進度」。

三、基此，除請衛福部在長照 3.0 草案完成後與地方政府展開座談繼續追蹤外，其餘解除列管。如委員有關心事項，後續於報告案第 2 案提出。

第二案：「長照 3.0 規劃進度」報告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今(114)年即將成立運動部，將設置適應運動司，針對不同身心條件或年齡發展適應運動；並設全民運動署，以促進全齡全民運動，未來長照 3.0 除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推動長者之健康促進外，運動部亦在全民健康促進扮演重要之角色。針對長照 3.0 規劃，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就下列事項繼續研議：

(一) 在中重症強化照顧的部分，未來期待出院準備服務在民眾出院前 1 日已完成返家後之長照服務連結。提醒衛福部持續與醫院妥善溝通，並投入適當資源避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下稱 A 個管)與醫院服務團隊負擔加重。

(二) 急性後期照護計畫(PAC)部分，後續可嘗試在社區醫事機構導入 PAC，協助民眾在該等場域皆可接受到適當的復健治療。另，PAC、社區夜間照顧及喘息服務皆為中重症強化照顧之重點，惟各類服務體系跨系統之連結及整合亦為挑戰，請衛福部持續溝通協調。

(三) 有關醫療與照顧多元連續服務整合，亦須結合居家醫療、醫療院所、遠距醫療、安寧及大家醫體系，整合醫師及各類醫療單位之相互合作，才能進一步與照顧體系結合。另期望透過醫療與照顧之資訊整合、AI 及資料分析導入，使醫照合作更為順遂。另尚需與地方政府溝通、地方及中央系統之整合，還需要進一步研議。

(四) 針對失智症者、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的部分，請衛福

部補充包含個別說明共通性服務及特殊性服務之盤點及服務設計規劃，以及針對現行服務體系提供特殊性服務可能產生之障礙(如人員進用困難等)，並進一步檢討現行服務模式、人員訓練或科技運用之精進措施，並應在長照 3.0 計畫書中以不同專章呈現。

- (五) 有關科技導入長照部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有研究計畫協助相關資料之運用。
- (六) 有關充實人力部分，請衛福部應考量整體長照人員(包含照顧服務員、照顧管理專員、A 個管及各專業人員等)之培育、進用、留任及升遷機制，讓各類長照人員都可以均衡成長共同發展，以及偏鄉或部落公費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之人力需求及培育，請衛福部一併納入規劃。
- (七) 一對多服務為未來長照 3.0 規劃推廣之服務模式，請勞動部與衛福部持續研議。
- (八) 友善職場部分，陳政務委員時中已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相關計畫，強化 ESG 導入職場，讓家庭照顧者能夠安心工作。
- (九) 有關長照 3.0 執行經費，依衛福部推估未來 10 年長照基金尚可支應。後續提高住民補助已納入長照 3.0 執行經費，惟提高住民補助詳細推動期程還需評估。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如長照基金不足，得透過政府預算補充，政府亦會支持長照財務永續，以持續推動長照政策。
- (十) 請衛福部規劃辦理長照 3.0 座談，在長照 3.0 上路前與地方政府深度溝通長照 3.0 規劃及執行方式

三、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委員各項建議並評估修正長照 3.0 規劃方向，並於長照 3.0 計畫書中分章節呈現細部內

容。

四、請衛福部彙整委員關心長照 3.0 各項議題，包含長照人力培育、個別族群服務需求規劃等，下次提會報告。

第三案：「長期照顧養成教育推動成果暨長照 3.0 計畫精進策略」報告案。

決 定：考量會議時間有限，調整至下次委員會議再行報告。

第四案：「培訓照顧服務員成果暨長照 3.0 計畫精進策略」報告案。

決 定：考量會議時間有限，調整至下次委員會議再行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